

南京林业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并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生态与环境学院依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41号）和学校评定相关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包括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评选，其他荣誉称号评选按照现行的《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执行。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先进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申请。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将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第四条 先进研究生基本申请条件：

1、优秀学生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能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 （4）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潜心科研；
- （5）学年综合测评位列本专业前 45%。

2、三好学生条件

- （1）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较强创新意识和独立钻研精神。

3、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2) 担任学生干部并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出色履行工作职责，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4、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从优秀学生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应从现任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主要学生干部具体包括：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含副职及支委），校、院研究生会主席、部长（含副职），校级研究生社团会长。

第五条 已获当年度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校级同类评比。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当年先进研究生的评选：

-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受到校级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 4、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
- 7、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 8、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选原则

第七条 学院参照学校分配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班级，各班级优先参考当年学年班级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若综合素质分相同，以综合素质评定中智育分 Z 项较高者优先。若综测智育分 Z 项分相同，优先考虑班级、专业内综测排名之和较小者优先。

说明：学院按照以下原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1、学院依据学校分配名额和班级人数，按照比例进行名额分配；2、按比例计算后，取整数位为班级基本名额；3、如学校分配名额有余，以小数点后的分数位由高到低排序，进 1 位；若小数点后的分数位相同，以各班级符合评选条件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分为优先考虑条件，由高到低排序，进 1 位；若综合素质分相同，则参考综合素质评定中智育分 Z 项的分数，由高到低排序，进 1 位。若综测智育分 Z 项分相同，优先考虑班级、专业内综测排名之和较小的，进 1 位。

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标兵和各类高额奖学金，需本人提交申请。评定优先考虑当年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数（简称“综测”）在班级、专业内排名双第一的申请学生，若出现多名双第一的学生，以综测较高者优先；若申请学生中，无双第一者，优先考虑班级、专业内综测排名之和较小的申请学生，如有多名申请学生班级、专业内综测排名之和一致，以综测较高者优先。

第九条 各项荣誉可兼得，奖学金不能兼得，奖学金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已获当年度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校级同类评比。获当年度“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奖学金评定。

第四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评选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辅导员组织开展。推荐名单由各班级以班级学生上一学年的综合测评分数排序为依据进行申报，由评议小组审核后形成推荐名单，经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报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复审。

第十一条 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复审学院初评名单，经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先进研究生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先进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为当年 10 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生态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起施行。

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6 年 9 月